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博韬合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其他问题

（1）关于股东出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秦建华用于置换以机器设备、聚丙烯对发行人的出资的现金来源于其对发行人的借款。②2001年，张传武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成纤维厂以80万元的价格拍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2002年10月，张传武、秦建华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作价692万元对发行人出资。湖北省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92.55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双方关系、借还款时间及金额、借款利率、是否存在书面协议或其他凭证、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秦建华用于补足出资瑕疵的债权的评估情况，相关出资是否已足额缴纳。③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评估方法、测算过程及评估结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同地区同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合法

合规性。

（2）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多名家族成员在发行人任职，任职岗位包括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专员、生产部副主管、车间副主任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家族成员的年龄、职业经历、专业技能、兼职情况、所任职岗位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论证发行人家族成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说明公司治理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②以流程图形式说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流程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关键节点，家族成员在相关业务流程中的岗位职责及审批权限，说明内部控制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③披露家族成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说明家族成员薪酬与相同岗位其它人员的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张世韬、张世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与实控人家族成员任职企业交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任职的湖北鑫汉源地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荆门市华辰地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请发行人：①披露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②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其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或客户。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博耀贸易采购并出售聚丙烯再生料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再生料质量等级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顺衡新材采购、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向其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实质构成加工业务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4）其他。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向江苏联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结合询比价、市场价格、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售价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定价公允性。②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服务商的行业背景，具体佣金支付与服务商对接客户及销售金额的匹配性，研发费用上升但研发投入料数量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可比公司客户群体及开拓方式差异、地域薪酬水平差异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3）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历次出资实缴时点、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分析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发表结论性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②③（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1“产品创新特征与行业竞争格局”之（2）。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湖北泽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明投资”）合伙人用以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 查阅泽明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3. 查阅泽明投资合伙人双隼杰相关银行卡流水、证券交易对账单、借条、收条；

4. 查阅湖北省大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双餐饮”）营业执照、2023年及2024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 查阅荆门市百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建筑”）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泽明投资合伙人赵雪辉相关银行卡流水、相关借款协议、收据、还款银行回单及其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银行流水；

7. 查阅泽明投资合伙人宁金文向泽明投资实缴出资所涉现金交款单、相关银行流水、其配偶相关银行流水；

8. 查阅泽明投资合伙人颜爱兵相关银行卡流水、还款银行回单；

9. 查阅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盛管理”）合伙人刘伟实缴出资所涉相关银行流水、刘伟配偶高灵芝相关银行流水；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百跃建筑等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1. 查阅双隼杰、赵雪辉、宁金文、颜爱兵、刘伟及其相关资金往来方吴新莉、高翔、李士琴、罗红、高辉、刘利顺、刘绍兰、高峰和燕浩等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12. 对双隼杰、赵雪辉、宁金文、颜爱兵、刘伟、高灵芝等进行访谈；

13. 对秦建华进行访谈；

14. 查阅博韬有限股东会就秦建华夯实出资事项作出的决议；

15. 查阅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

16. 查阅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

17. 查阅荆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荆门市无纺地毯厂地价评估结果的确认意见》；

18. 查阅张传武、秦建华向公司出资的相关产权属证明、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9. 查阅博韬有限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20. 查阅发行人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1. 查阅发行人2026年3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相关承诺及确认文件；

23. 查阅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4.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股东相关信息；

25.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函》；
26. 查阅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2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8.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
29. 查阅陈雄才、张士龙、张勇和李运华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3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31.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继受专利信息；
32. 查阅发行人相关委托研发协议、合作框架协议；
33. 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34. 查阅公司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合作研发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股东出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秦建华用于置换以机器设备、聚丙烯对发行人的出资的现金来源于其对发行人的借款。②2001年，张传武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成纤维厂以80万元的价格拍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2002年10月，张传武、秦建华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作价692万元对发行人出资。湖北省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92.55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双方关系、借还款时间及金额、借款利率、是否存在书面协议或其他凭证、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秦建华用于补足出资瑕疵的债权的评估

情况，相关出资是否已足额缴纳。③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评估方法、测算过程及评估结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同地区同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双方关系、借还款时间及金额、借款利率、是否存在书面协议或其他凭证、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张传武、秦建华向公司出资的相关产权属证明、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茂管理”）、世盛管理及泽明投资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除泽明投资四名合伙人双隼杰、赵雪辉、宁金文、颜爱兵，世盛管理合伙人刘伟出资来源涉及现金存入及借款出资情况外，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世茂管理、世盛管理及泽明投资其他合伙人出资不涉及借款情形。发行人股东泽明投资的合伙人双隼杰、赵雪辉、宁金文、颜爱兵及世盛管理合伙人刘伟出资来源涉及现金存入及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双隼杰出资来源情况**

2024年6月7日，双隼杰向其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尾号：7644）中存入现金100万元，同日，双隼杰通过该银行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泽明投资实缴出资100万元。

根据双隼杰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尾号：7644）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该银行卡在出资前后三个月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双隼杰出具的确认函、大双餐饮营业执照以及大双餐饮2023年、2024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双隼杰主要从事餐饮生意，是大双餐饮的实际控制人。大双餐饮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近两年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1,500万元，双隼杰持有大双餐饮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具备向泽明投资出资的能力。

根据双隼杰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借条、收条以及确认函等资料，双隼杰对泽

明投资的 100 万元现金存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 ①90.36 万元现金存入资金来源于朋友还款

根据双隼杰出具的确认函，除了经营大双餐饮外，双隼杰平时会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买卖股票。2023 年 11 月，由于双隼杰的朋友吴新莉有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双方约定由双隼杰向吴新莉提供借款 90.36 万元。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出具的对账单以及双隼杰提供的银行流水，2023 年 11 月 23 日，双隼杰通过股票交易获得资金 150 余万元，并将 90.36 万元转给吴新莉。同日，吴新莉向双隼杰提供了借条作为前述借款的凭据。2023 年 11 月 30 日，吴新莉以现金方式向双隼杰偿还了上述借款。根据双隼杰签署的收条显示，2023 年 11 月 30 日双隼杰已收到吴新莉的还款 90.36 万元，还款方式为现金还款。

2025 年 4 月 23 日，吴新莉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归还双隼杰 90.36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投资经营百跃建筑的合法收入，百跃建筑为其与王富共同投资经营。

2025 年 4 月 23 日，百跃建筑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王富出具确认函，确认百跃建筑为吴新莉和其共同投资经营的公司。百跃建筑、王富均未以任何方式持有泽明投资或博韬合纤的任何权益。

针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项，双隼杰、吴新莉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借款、还款情况真实，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及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 ②9.64 万元现金存入资金来源于经营大双餐饮所积累并存储在家里的自有资金

根据双隼杰出具的确认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双隼杰进行访谈，双隼杰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大双餐饮的经营所得。自 2014 年开始经营大双餐饮以来，基于日常生活使用需要，双隼杰将经营大双餐饮的部分现金收入及经营所得以现金方式存储在家里备用，其对泽明投资的 9.64 万元现金存入资金来源于该等留存在家里的现金。

鉴于：（1）双隼杰为大双餐饮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向泽明投资实缴出资的能

力；（2）华福证券出具的对账单以及双隼杰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双隼杰向吴新莉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双隼杰股票交易所得；（3）双隼杰、吴新莉提供了证明双方发生了借贷关系的借条、收条，且双隼杰向吴新莉借出资金有银行转账记录；（4）双隼杰、吴新莉已确认双方借款、还款情况真实，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隼杰出资来源涉及现金存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根据双隼杰与吴新莉的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及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 （2）赵雪辉出资来源情况

2024年6月4日，赵雪辉向其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尾号：7798）中存入现金100万元，2024年6月5日，赵雪辉通过该银行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泽明投资实缴出资100万元。

根据赵雪辉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银行卡尾号：7798）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该银行卡在出资前后三个月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赵雪辉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其提供的荆门市东宝区绝世宝贝童装店（成立于2015年）及荆门市爱在童年童装店（成立于2008年）营业执照、2023年及2024年经营流水，赵雪辉及其配偶彭秋芬主要从事童装零售生意，其共同经营童装店，前述两家童装店近两年年均营业收入均超过200万元。

根据赵雪辉提供的借款协议、收据、还款银行回单及确认函等资料，赵雪辉对泽明投资的100万元现金存入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具体如下：

### ①40万元现金存入资金来源于经营童装店所积累并存储在家里的自有资金

根据赵雪辉出具的确认函，赵雪辉主要收入来源于经营童装店。自2008年开始经营童装店以来，其将日常收取的现金货款以及部分经营所得存储在家中备用，其40万元现金存入资金来源于多年家庭积累的现金。

### ②60万元现金存入资金来源于朋友借款，且该等借款均已偿还

根据赵雪辉及高翔出具的确认函、赵雪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赵雪辉进行访谈，因当时的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向泽明投资的出资款，赵雪辉向其

朋友高翔借款 60 万元。高翔投资经营永平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 100%）、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持股 56.73%）及康定龙源穗城石膏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 49%）积累了一些现金，因此高翔当时以现金方式向赵雪辉提供了借款。2024 年 5 月 2 日，赵雪辉与高翔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2024 年 5 月 2 日赵雪辉收到高翔提供的现金借款合计 6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5%，借款资金中 30 万元应于 2024 年 12 月前偿还，其余 30 万元及借款利息应于 2025 年 12 月前偿还。

根据高翔签署的收据、赵雪辉提供的转账电子回单等资料，以及赵雪辉、高翔的确认，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赵雪辉已将该等 6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2.2 万元向高翔偿还完毕，双方就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针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项，赵雪辉、高翔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还款情况真实，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及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鉴于：（1）赵雪辉与其配偶彭秋芬共同经营童装店多年，具备向泽明投资实缴出资的能力和还款能力；（2）赵雪辉、高翔提供了证明双方发生了借贷关系的借款协议及收据、转账电子回单等证据；（3）赵雪辉、高翔已确认借款、还款情况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及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赵雪辉出资来源涉及现金存入及借款出资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根据赵雪辉与高翔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及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 （3）宁金文出资来源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宁金文通过柜台现金缴款的方式向泽明投资银行账户（银行卡尾号：0827）实缴出资 10 万元。

根据宁金文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2024 年 3 月，宁金文收到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投”）支付的征地补偿款 62 万余元，宁金文具备向泽明投资出资的能力。

根据宁金文出具的确认函、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提供的银行卡流水、确认函

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宁金文进行访谈，宁金文对泽明投资的 10 万元出资来源于亲属借款且已还清，具体如下：

2024 年 3 月 15 日，宁金文收到荆门高投支付的征地补偿款 62 万余元。2024 年 3 月 18 日，宁金文将其中 62 万元转账至其配偶李士香银行卡中，李士香随后将该笔款项存为定期存款。由于需要向泽明投资缴纳出资款，为避免提前取出定期存款损失利息，2024 年 6 月，宁金文、李士香向李士香的姐姐李士琴借款 10 万元，该等借款为现金借款，是李士琴家里积累并留存的自有现金资金。由于双方为亲属关系，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2024 年 6 月 5 日，宁金文用该等现金完成对泽明投资出资。

根据宁金文提供的汇款凭证等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2025 年 4 月，宁金文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李士琴归还了上述 10 万元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前述征地补偿款。

针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项，宁金文、李士香、李士琴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借款、还款情况真实，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及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鉴于：（1）宁金文出资前获得 62 万余元征地补偿款，具备向泽明投资实缴出资的能力；（2）李士香、李士琴为亲属关系，双方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具有一定合理性，相关借款的还款有银行汇款证明资料；（3）宁金文、李士香、李士琴已确认借款、还款情况真实，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金文出资来源涉及现金存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根据宁金文、李士香、李士琴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及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 （4）颜爱兵出资来源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颜爱兵通过其银行账户（银行卡尾号：8888）以转账的方式向泽明投资银行账户（银行卡尾号：0827）实缴出资 242 万元。

根据颜爱兵向泽明投资出资银行账户（银行卡尾号：8888）的流水及本所律师对颜爱兵进行的访谈，其向泽明投资实缴出资 242 万元，其中 92 万元系其日

常工资薪金积累及投资收益，150万元系其朋友罗红提供的借款。

根据颜爱兵填写的调查问卷，其自2018年4月持有北京草原羊商贸有限公司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3年9月持有重庆欣隆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21年6月至今任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董事，该等投资及任职情况证明颜爱兵积累了一定的工资薪金及投资收益。

根据颜爱兵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及颜爱兵、罗红、张红利出具的确认函，因颜爱兵当时的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其向泽明投资的出资款，其向朋友罗红借款，罗红同意并指示其配偶张红利向颜爱兵支付借款150万元。2024年6月4日，颜爱兵银行账户（银行卡尾号：8888）收到张红利银行账户（银行卡尾号：2210）转账方式提供借款150万元。鉴于颜爱兵与罗红系多年朋友关系，双方未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和利息。2025年4月10日，颜爱兵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罗红银行账户（银行卡尾号：4358）归还上述借款150万元。

针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项，颜爱兵、罗红、张红利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还款情况真实，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及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鉴于：（1）颜爱兵通过其投资及任职的企业积累了一定向泽明投资出资的资金；（2）颜爱兵、罗红为朋友关系，双方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具有一定合理性，相关借款均已偿还；（3）颜爱兵、罗红、张红利已确认借款、还款情况真实，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颜爱兵、罗红、张红利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及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 （5）刘伟出资来源情况

##### ①10万元现金出资来源为家庭积累

2024年7月10日，刘伟通过银行卡现金存入的方式向其银行账户（尾号：6217）存入10万元款项，该等10万元款项用于其向世盛管理实缴出资。

根据刘伟及其配偶高灵芝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刘伟和高灵芝的访

谈，刘伟自 2002 年至今在博韬有限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高灵芝自 2003 年至今在博韬有限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采购经理，二人在博韬有限及发行人处工作多年，上述 10 万元现金系家庭积累资金。2024 年 7 月 10 日，刘伟用该等 10 万元家庭积累的现金向世盛管理出资。

## ②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配偶姐姐及其配偶的借款

### A. 80 万元资金来源于配偶姐姐的借款

根据刘伟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借条、填写的调查问卷、高辉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刘伟的访谈，其向配偶高灵芝的姐姐高辉借款 80 万元。2024 年 7 月，刘伟银行账户（尾号：6217）收到高辉银行账户（尾号：3384 和 8263）转账方式提供借款合计 80 万元。2024 年 7 月，刘伟出具《借条》明确：“借高辉 80 万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成功支付，借款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刘伟银行账户（尾号：6217）向高辉银行账户（尾号：8950）转账方式归还借款 2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 日，高辉于《借条》补充确认：“收到刘伟银行转账 20 万元整”；2025 年 4 月 7 日，刘伟银行账户（银行卡尾号：6217）向高辉银行账户（尾号：3384）转账方式归还借款 20 万元。鉴于刘伟与高辉系亲属关系，双方未就上述借款事宜约定利息，因此，该等 80 万元来源于配偶姐姐高辉的借款已归还 4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伟的访谈及高辉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暂未向高辉归还剩余 4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已还款情况真实，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B. 50 万元资金来源于配偶姐姐的配偶借款

根据刘伟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借条、填写的调查问卷、刘利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刘伟的访谈，其向配偶高灵芝姐姐的配偶刘利顺借款 50 万元。2024 年 7 月 9 日，刘伟银行账户（尾号：6217）收到刘利顺银行账户（尾号：6809）转账方式提供借款 50 万元。同日，刘伟出具《借条》明确：“借刘利顺 50 万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成功支付，借款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月9日)”。鉴于刘伟与刘利顺系亲属关系，双方未就上述借款事宜约定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伟的访谈及刘利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尚未向刘利顺归还 5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情况真实，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④38 万元资金来源于配偶母亲的借款

根据刘伟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填写的调查问卷、刘绍兰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刘伟的访谈，其向配偶高灵芝母亲刘绍兰借款 38 万元。2024 年 7 月 5 日，刘伟银行账户（尾号：6217）收到其配偶高灵芝母亲刘绍兰银行账户（尾号：8456）转账方式提供借款 38 万元。

2024 年 9 月 11 日，刘伟银行账户（尾号：0328）向刘绍兰银行账户（尾号：8456）转账方式归还借款 20 万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刘伟银行账户（尾号：6217）向刘绍兰银行账户（尾号：8456）转账方式归还借款 18 万元。因此，该等 38 万元来源于配偶母亲刘绍兰的借款已归还完毕。鉴于刘伟与刘绍兰系亲属关系，双方未就上述借款事宜约定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伟的访谈及刘绍兰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已向刘绍兰归还前述 38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情况真实，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⑤22 万元资金来源于配偶哥哥的借款

根据刘伟及其配偶高灵芝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填写的调查问卷、高灵芝哥哥高峰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刘伟及高灵芝的访谈，高峰提供借款 22 万元，其中 2 万元由高峰直接向刘伟支付，20 万元由高灵芝向高峰借款并用于刘伟向世盛管理出资。具体情况如下：（1）2024 年 7 月 5 日，刘伟银行账户（尾号：6217）收到其配偶高灵芝哥哥高峰银行账户（尾号：3140）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2 万元借款；（2）2024 年 4 月 1 日，高灵芝银行账户（尾号：5946）收到高峰银行账户（尾号：3140）支付的 20 万元借款；2024 年 7 月 5 日，刘伟银行账户（尾号：6217）收到其配偶高灵芝转账方式支付的 125 万元，其中包括高峰提供的该等 20 万元借款。

2024年8月24日，高灵芝通过银行（尾号：5946）转账的方式向高峰银行（尾号：3140）账户转账归还2万元借款；2025年1月30日，高灵芝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高峰归还2万元借款。因此，该等22万元来源于配偶哥哥高峰的借款已归还4万元。鉴于刘伟、高灵芝与高峰系亲属关系，各方未就上述借款事宜约定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伟和高灵芝的访谈及高峰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和高灵芝暂未向高峰归还剩余18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已还款情况真实，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⑥24.5万元资金来源于配偶表弟的借款

根据刘伟及其配偶高灵芝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借条、填写的调查问卷、高灵芝表弟燕浩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刘伟及高灵芝的访谈，刘伟配偶表弟燕浩提供借款30万元，其中24.50万元用于刘伟向世盛管理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30日、2024年3月31日和2024年4月15日，高灵芝银行账户（尾号：5946）账户收到燕浩银行账户（尾号：1905）合计支付的30万元借款；（2）2024年4月1日，高灵芝出具《借条》确认“借燕浩20万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成功支付，借款期限为两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4月15日，高灵芝出具《借条》确认：“借燕浩10万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成功支付，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3）2024年5月7日，高灵芝通过银行账户（尾号：5946）向燕浩银行账户（尾号：1905）转账方式归还借款5.5万元；（4）2024年7月5日，刘伟银行账户（尾号：6217）收到其配偶高灵芝转账方式支付的125万元，其中包括燕浩提供的该等24.50万元借款。鉴于刘伟、高灵芝与燕浩系亲属关系，各方未就上述借款事宜约定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伟和高灵芝的访谈及燕浩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和高灵芝暂未向燕浩归还上述24.50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已还款情况真实，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鉴于：（1）刘伟及其配偶高灵芝在博韬有限及发行人处工作多年，家庭积累了部分现金并用于刘伟向世盛管理出资；（2）刘伟与高辉、刘利顺、刘绍兰、高峰、燕浩为亲属关系，未就上述借款事宜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部分借款已偿还；

（3）刘伟、高辉、刘利顺、刘绍兰、高峰和燕浩已确认相关借款、还款情况真实，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刘伟、高辉、刘利顺、刘绍兰、高峰和燕浩的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泽明投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中双隼杰、赵雪辉、宁金文、颜爱兵及世盛管理合伙人刘伟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双隼杰、赵雪辉、宁金文、颜爱兵、刘伟及其出资来源涉及的相关方已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2.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秦建华用于补足出资瑕疵的债权的评估情况，相关出资是否已足额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对秦建华的访谈，2023年10月，发行人对其有较多其他应付款，同时，秦建华拟以现金夯实历史出资涉及的213万元出资。出于便捷性考虑，2023年10月30日，博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秦建华以现金夯实此前以机器设备对公司的出资151万元，以聚丙烯对公司的出资62万元；同意秦建华上述合计213万元的现金夯实出资的资金与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进行等额冲抵。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280号），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博韬有限已收到秦建华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213万元。容诚会计师认为，置换后股东出资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26年2月9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6]第1040号《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所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博韬有限股东

秦建华出资的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13.00 万元，评估值为 213.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根据上述，秦建华通过设备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经以博韬有限应向其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进行等额冲抵的方式进行了夯实，博韬有限已收到秦建华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 213 万元，夯实出资瑕疵的其他应付款已进行追溯评估。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秦建华用于夯实出资瑕疵的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已进行追溯评估，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

**3. 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评估方法、测算过程及评估结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同地区同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1）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评估方法、测算过程及评估结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估准则的规定**

2002 年 10 月 24 日，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荆房估字 2002072 号）（以下简称“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载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载明，经过评估人员现场确认以及评估经验，依据荆门市荆价房地字（2001）01 号文件，评估土地所处地段综合调节率为-20%，土地单价为 220 元/m<sup>2</sup>，土地面积 15,905.70 m<sup>2</sup>，土地价格为 3,499,254.00 元；评估房屋的价值测算过程如下：

| 序号 | 用途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评定等级 | 成新率<br>(%) | 重置单价<br>(元/m <sup>2</sup> ) | 净现值 (元)      |
|----|-----|---------------------------|------|------------|-----------------------------|--------------|
| 1  | 厂房  | 3,735.05                  | 钢混乙级 | 0.8        | 900                         | 2,151,388.80 |
| 2  | 仓库  | 488.28                    | 混合甲级 | 0.9        | 640                         | 224,999.42   |
| 3  | 空压房 | 113.54                    | 混合丙级 | 0.7        | 510                         | 32,427.02    |
| 4  | 配电所 | 307.71                    | 混合丙级 | 0.7        | 510                         | 87,881.98    |
| 5  | 仓库  | 1,313.34                  | 钢混乙级 | 0.8        | 900                         | 756,483.84   |

|           |     |                 |      |     |     |                     |
|-----------|-----|-----------------|------|-----|-----|---------------------|
| 6         | 仓库  | 320.70          | 混合丙级 | 0.7 | 510 | 91,591.92           |
| 7         | 锅炉房 | 285.22          | 混合丙级 | 0.7 | 510 | 81,458.83           |
| <b>合计</b> |     | <b>6,563.84</b> | —    | —   | —   | <b>3,426,231.81</b> |

上述房屋的评估结论为：评估房屋总建筑面积 6,563.84 m<sup>2</sup>，在基准日 2002 年 10 月 22 日可实现的现行市场参考价格为：6,925,485.81 元。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依据为当时有效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当时有效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当时有效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建标〔1999〕48 号）4.4.1 条规定：“运用成本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1.搜集有关成本、税费、开发利润等资料；2.估算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3.估算折旧；4.求取积算价值。”

2023 年 3 月 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房产价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复核意见》（众联评复字[2023]第 1002 号），对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通过实施复核程序后，认为上述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测算过程及评估结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

## （2）结合评估基准日同地区同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上述张传武、秦建华出资所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评估时点为 200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湖北省统计局发布的《2010 年荆门市统计年鉴》，其中载明荆门市地区 2000 年度至 2002 年度房地产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 年份 | 房屋销售价格指数 | 房屋销售价 | 土地交易价格指数 | 土地交易价格 |
|----|----------|-------|----------|--------|
|----|----------|-------|----------|--------|

|      |       | 格增长率  |       | 增长率  |
|------|-------|-------|-------|------|
| 2000 | 100   | —     | 100   | —    |
| 2001 | 101.1 | 1.1%  | 104.1 | 4.1% |
| 2002 | 116.8 | 16.8% | 103.6 | 3.6% |

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先后于 1999 年、2002 年就同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的复核情况如下：

| 地址                  | 评估时间              | 标的       | 评估单价<br>(元/m <sup>2</sup> ) | 评估单价<br>增长率 | 评估情况   | 复核情况   |
|---------------------|-------------------|----------|-----------------------------|-------------|--|--|
| 荆门市<br>杨湾路<br>134 号 | 1999<br>年 4<br>月  | 工业用<br>地 | 208.20                      | —           | 荆门市房地产<br>价格评估事务<br>所出具《荆门<br>市无纺地毯厂<br>破产清算房屋<br>估价报告》            | 1999 年 6 月，荆门市土地<br>管理局出具《关于荆门市无<br>纺地毯厂地价评估结果的<br>确认意见》，确认土地估价水<br>平真实可靠，与实际地价水<br>平相同，予以确认。                      |
|                     |                   | 房屋       | 500.85                      | —           |  |  |
|                     | 2002<br>年 10<br>月 | 工业用<br>地 | 220.00                      | 5.67%       | 荆门市房地产<br>价格评估事务<br>所出具《房地<br>产价格评估报<br>告书》（荆房<br>估字 2002072<br>号） | 2023 年 3 月，湖北众联资<br>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br>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房产<br>价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复核<br>意见》（众联评复字[2023]<br>第 1002 号），确认左述评估<br>结果是合理的。 |
|                     |                   | 房屋       | 521.99                      | 4.22%       |  |  |

根据上述，荆门市地区同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自 2000 年度至 2002 年度存在小幅度增值，相对应地，上述出资所涉同类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先后于 1999 年 4 月和 2002 年 10 月评估单价亦存在小幅度增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同地区同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评估价格及一定幅度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评估师已在其出具的上述实物出资评估报告中确认，评估师在对博韬有限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的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验的过程中，按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客观、公证、

科学、合法的评估报告。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同地区同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二）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多名家族成员在发行人任职，任职岗位包括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专员、生产部副主管、车间副主任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家族成员的年龄、职业经历、专业技能、兼职情况、所任职岗位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论证发行人家族成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说明公司治理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②以流程图形式说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流程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关键节点，家族成员在相关业务流程中的岗位职责及审批权限，说明内部控制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③披露家族成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说明家族成员薪酬与相同岗位其它人员的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张世韬、张世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说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家族成员的年龄、职业经历、专业技能、兼职情况、所任职岗位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论证发行人家族成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说明公司治理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1）说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家族成员的年龄、职业经历、专业技能、兼职情况、所任职岗位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论证发行人家族成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的范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其中，实际控制人家族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所任岗位       | 年龄 | 职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所任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 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   |
|----|-----|------------|----|--|---|---|---|
| 1  | 张传武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70 | <p>1975.08-1978.09: 江苏沛县韩楼中学担任教师;</p> <p>1978.09-1982.07: 江苏师范大学就读化学专业;</p> <p>1982.08-1987.10: 江苏沛县中学担任教师;</p> <p>1987.11-2000.09: 江苏徐州化纤厂担任销售厂长;</p> <p>2000.11-2016.05: 合成纤维厂担任厂长;</p> <p>2002.11-2024.03: 历任博韬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p> <p>2024.03 至今: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p> | 张传武的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1. 披露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p>（1）作为公司董事长召开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p> <p>（2）出席行业重要会议、研讨会，参与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p> <p>（3）制定公司长期战略方针及经营计划。</p> | <p>（1）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对化学纤维行业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储备;</p> <p>（2）曾担任江苏徐州化纤厂担任销售厂长及合成纤维厂担任厂长，拥有丰富的化学纤维生产企业管理经验;</p> <p>（3）自博韬有限设立以来历任博韬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熟悉公司的经营运作;</p> <p>（4）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5）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p> <p>综上，张传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p> |
| 2  | 秦建华 | 实际控制人、行政顾问 | 68 | <p>1977.09-1978.03: 在江苏沛县王楼小学担任教师;</p>   | 秦建华的对外兼职情况详见  | <p>（1）作为行政顾问，在发行人与地方政府、金融机</p>  | <p>（1）自博韬有限设立以来历任博韬有限经理、财务经理、监事，发行人资金主管、行政顾问，熟悉</p>   |

|   |     |         |    |  |   |  |  |
|---|-----|---------|----|--|---|--|--|
|   |     | 问       |    | <p>1980.02-2003.07: 江苏体育中学担任教师;</p> <p>2002.11-2019.06: 博韬有限担任经理;</p> <p>2019.06-2024.03: 博韬有限财务总监、监事;</p> <p>2024.03-2025.03: 担任发行人资金主管;</p> <p>2025.04 至今: 担任博韬合纤行政顾问。</p> | <p>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1.披露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p>           | <p>构、行业协会进行沟通时提供建议;</p> <p>(2) 监控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动态,对发行人的战略方向调整提出建议。</p>                                    | <p>公司的经营运作;</p> <p>(2) 2002 年起即在化学纤维生产行业工作,对化学纤维行业政府关系经营、资本运作及行业趋势变动有丰富经验;</p> <p>(3) 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4) 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p> <p>综上,秦建华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p>                    |
| 3 | 张世博 | 董事、副总经理 | 40 | <p>2008.07-2024.03: 历任博韬有限工艺品质总监、营销总监、董事;</p> <p>2024.03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p>  | <p>张世博的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1.披露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p> | <p>(1) 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战略与经营计划;</p> <p>(2) 作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分管部门的各项计划、报告、预算及重要文件;听取分管部门的工作汇报,进行工作部署</p> | <p>(1)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对化学纤维行业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储备;</p> <p>(2) 毕业后即入职博韬有限工作,历任博韬有限工艺品质总监、营销总监、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熟悉化学纤维行业的销售模式和策略,熟悉公司的经营运作;</p> <p>(3) 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4) 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p> |

|   |     |            |    |   |   |   |   |
|---|-----|------------|----|---|---|---|---|
|   |     |            |    |   | 况”  | 与检查；<br><br>(3) 定期进行市场与行业分析，持续推动销售体系优化。                                       | 时间；<br><br>综上，张世博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   |
| 4 | 张世韬 | 董事、<br>总经理 | 38 | 2008.07-2024.03：历任博韬有限采购经理、销售经理、董事、经理；<br><br>2024.03 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张世韬的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1. 披露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1) 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战略与经营计划；<br><br>(2) 作为总经理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协调各部门工作、监督运营流程、推动绩效改进。 | (1) 毕业后即入职博韬有限工作，历任博韬有限采购经理、销售经理、董事、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贯通理解了化学纤维行业产、购、销全链条，熟悉公司的具体经营与运作；<br><br>(2) 曾在复旦大学学习工商管理课程，具有极强的战略思维与商业洞察力、卓越的领导与决策能力、出色的运营管理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br><br>(3) 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考试，了解及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br><br>(4) 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br><br>综上，张世韬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 |
| 5 | 张传  | 江苏博        | 66 | 1981-2021：江苏省沛县湖西中  | 无   | (1) 负责行政后   | (1) 此前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工作严谨细致。入   |

|   |     |             |    |  |   |   |   |
|---|-----|-------------|----|--|---|---|---|
|   | 彬   | 韬行政专员       |    | 学任教师职务；<br>2022.02 至今：历任博韬有限、发行人行政专员、江苏博韬行政专员。   |   | 勤及食堂各项费用的汇总、统计与上报；<br>（2）监督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责任。                | 职发行人后，凭借其多年管理经验，能够高效的完成统计上报工作，严格监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br>（2）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br>综上，张传彬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          |
| 6 | 汤爱玲 | 江苏博韬门卫      | 66 | 2022 年前：务农；<br>2022 年至今：担任江苏博韬门卫。  | 无 | （1）负责外来访客的接待、身份核实与引导；<br>（2）办理所有来访登记手续，并核对、记录员工在工作时间内的外出情况。 | /   |
| 7 | 秦磊  | 江苏博韬人事行政部主管 | 63 | 1988 年至 2022 年：沛县职教中心担任教师；<br>2023.12-2026.01：担任江苏博韬生产部副主管；<br>2026.02 至今：江苏博韬人事行政部主管。 | 无 | （1）合同管理与盖章，对接外部律师；<br>（2）公司制度合规性审查与执行；<br>（3）人员考勤和薪酬审批。     | （1）此前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工作严谨细致。入职发行人后，凭借其多年管理经验，能够高效协调人事行政管理工作；<br>（2）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br>综上，秦磊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 |

|   |     |         |    |  |   |  |  |
|---|-----|---------|----|--|---|--|--|
| 8 | 秦家振 | 泰国天龙副厂长 | 32 | <p>2016.01-2016.08：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p> <p>2016.09-2025.12：历任博韬有限采购专员、江苏博韬采购专员、生产副主管、行政专员、总经理助理；</p> <p>2026.01-至今：泰国天龙副厂长。</p> | 无 | <p>(1) 协助厂长开展管理泰国天龙工厂的管理工作；</p> <p>(2) 重点负责泰国天龙人事行政和数据管理工作。</p>  | <p>(1) 2016年加入公司后，经历采购、生产、行政、江苏博韬总经理助理等多部门轮岗，对公司运营流程极为熟悉。现任泰国天龙副厂长，能有效协助泰国天龙厂长进行管理与协调；</p> <p>(2) 仅在泰国天龙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p> <p>综上，秦家振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p>  |
| 9 | 刘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47 | <p>2000.10-2002.11：合成纤维厂任生产工艺负责人；</p> <p>2002.11-2024.3：历任博韬有限生产工艺负责人、监事、董事；</p> <p>2024.03 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p>             | 无 | <p>(1) 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战略与经营计划；</p> <p>(2) 作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分管部门的各项计划、报告、预算及重要文件；听取分管部门的工作汇报，进行工作部署与检查。</p> | <p>(1) 毕业后即从事化学纤维生产工作，自博韬有限设立起即入职，历任博韬有限生产工艺负责人、监事、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熟悉化学纤维行业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熟悉公司的经营运作；</p> <p>(2) 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考试，了解及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3) 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p> <p>综上，刘伟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p> |

|    |     |          |    |  |   |   |   |
|----|-----|----------|----|--|---|---|---|
| 10 | 秦爱华 | 门卫       | 73 | 2022年前：务农；<br>2022年至今：担任博韬合纤门卫。  | 无 | (1) 负责外来访客的接待、身份核实与引导；<br>(2) 办理所有来访登记手续，并核对、记录员工在工作时间内的外出情况。 | /   |
| 11 | 张建辉 | 采购专员     | 40 | 2013年至今：历任博韬有限及发行人车间员工、采购专员  | 无 |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执行、市场调研与库存协调工作，保障供应链高效稳定运行                            | (1) 毕业后即入职博韬有限，历任车间员工、采购专员，熟悉生产一线与物料情况，了解公司实际需求与供应源头，具有丰富的采购经验，能有效执行采购任务；<br>(2) 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br>综上，张建辉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 |
| 12 | 宋健  | 江苏博韬生产主管 | 35 | 2021.01-2022.02：徐州明珠家具有限公司担任售后主管；<br>2023.10-2025.01：安徽佰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 | 无 | (1) 依据《生产任务通知单》调配人力、监控进度，组织各班组保质保量完成生产指标；                     | (1) 加入公司前即具备多年业务管理经验。入职江苏博韬后，担任车间副主任，能快速应用过往管理技能协调生产调度与人员考核；<br>(2) 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p>2025.01-2026.1: 担任江苏博韬车间副主任;</p> <p>2026.2-至今: 担任江苏博韬生产主管。</p>   |   | <p>(2) 全面负责车间员工的绩效考核、日常考勤、劳动纪律与效能督导工作。</p>                              | <p>综上, 宋健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p>  |
| 13 | 王建华 | 行政主管 | 63 | <p>1982.06-1989.10: 拾桥工业社任商城分店主任;</p> <p>1990.11-2019.05: 金城大厦历任分店主任、经理;</p> <p>2019.06-2026.01: 担任发行人法务经理;</p> <p>2026.02 至今: 担任发行人行政主管。</p> | 无 | <p>(1) 归档公司重要合同、保管公司印章;</p> <p>(2) 对接外部律师;</p> <p>(3) 行政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p> | <p>(1) 此前拥有多年管理经验, 工作严谨负责, 能够与外部律师进行高效沟通;</p> <p>(2) 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 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p> <p>综上, 王建华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p>                    |
| 14 | 陈雄才 | 行政专员 | 61 | <p>2021.06-至今: 担任发行人行政专员。</p>   | 无 | <p>(1) 负责办公环境巡检、来电转接、文件流转及访客接待;</p> <p>(2) 管理办公用品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p>         | <p>(1) 2021 年入职公司, 熟悉公司行政运作流程, 工作严谨负责, 能够高效协助行政主管完成日常行政管理工作;</p> <p>(2) 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 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p> <p>综上, 陈雄才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p> |

|    |     |          |    |                                   |   |   |   |
|----|-----|----------|----|-----------------------------------|---|---|---|
| 15 | 魏冲  | 江苏博韬采购专员 | 39 | 2006.04 至今：历任博韬有限车间员工、采购专员        | 无 |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执行、市场调研与库存协调工作，保障供应链高效稳定运行。           | <p>（1）毕业后即入职博韬有限，历任车间员工、采购专员，熟悉生产一线与物料情况，了解公司实际需求与供应源头，具有丰富的采购经验，能有效执行采购任务；</p> <p>（2）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p> <p>综上，魏冲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p> |
| 16 | 张艳红 | 泰国天龙仓管员  | 53 | 2009 年至今：历任博韬有限车间员工、仓管员、泰国天龙仓管员   | 无 | 管理仓库，负责货物出入库装卸与记录、定期盘点库存、维护仓储安全及台账准确。         | <p>（1）自 2012 年起担任仓管员，兼具一线生产认知与仓库实务经验，长期稳定任职，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p> <p>（2）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p> <p>综上，张艳红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p>                     |
| 17 | 高灵芝 | 采购部门负责人  | 48 | 2003 年至今：历任博韬有限仓管员、物流专员、采购专员、采购经理 | 无 | 全面负责采购战略与团队管理，主导供应商开发与谈判，严控采购成本与质量，保障供应链稳定高效。 | <p>（1）其历任仓储、物流至采购管理各岗位，积累了全链条实战经验与战略视野，深度熟悉业务，能全面胜任采购负责人的职责要求；</p> <p>（2）仅在发行人全职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时间。</p>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高灵芝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br>间。 |
|--|--|--|--|--|--|--|------------------------------|

## （2）说明公司治理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及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在发行人任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4.（1）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形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治理相关风险：“因股份制改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及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仍需不断提升，各项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完善仍需一定过程。随着未来经营规模扩张、业务领域拓展及人员规模增长，公司治理将面临更高挑战。因此，若治理机制优化进程滞后于公司发展速度，且管理层履职能力未能实现同步提升，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构成一定风险。”

**2. 以流程图形式说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流程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关键节点，家族成员在相关业务流程中的岗位职责及审批权限，说明内部控制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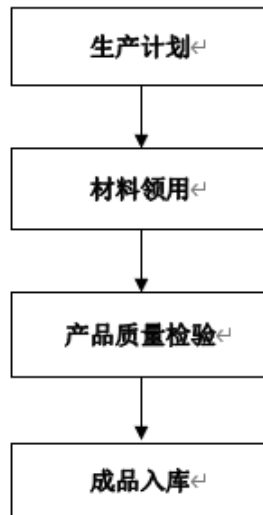
**（1）以流程图形式说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流程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关键节点**

### ①采购流程



| 关键节点     | 发起部门 | 审批层级                           | 决策依据              |
|----------|------|--------------------------------|-------------------|
| 采购申请     | 需求部门 | 部门负责人审批                        | 生产计划、研发计划         |
| 供应商准入/变更 | 采购部门 | 采购部→品质部/研发部/PMC<br>工艺部→采购部分管领导 | 供应商报价对比、供应商资质     |
| 采购合同     | 采购部门 | 采购部→采购负责人→采购<br>分管领导           | 合同条款合规性、定价<br>公允性 |
| 订单申请     |      | 采购部→采购分管领导                     |                   |
| 付款审批     | 采购部门 | 采购部→采购负责人→财务<br>部→总经理          | 入库单、发票、合同         |

②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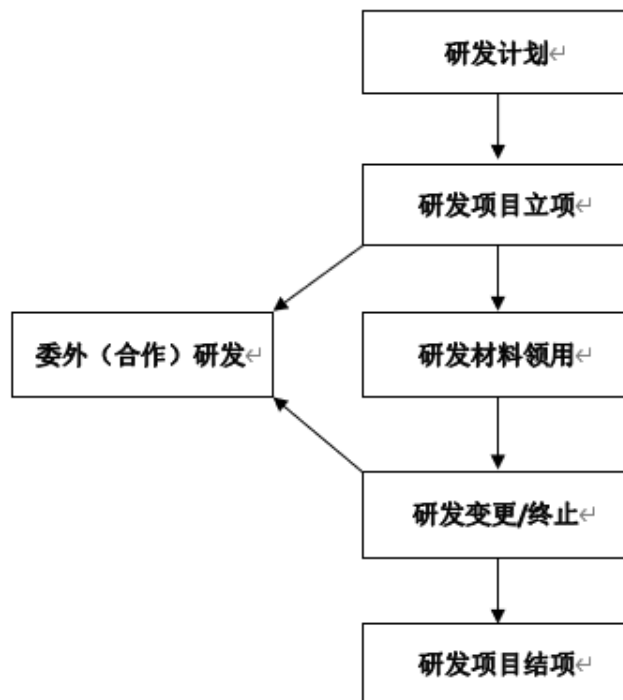
| 关键节点 | 发起部门 | 审批层级             | 决策依据           |
|------|------|------------------|----------------|
| 生产计划 | 生产部门 | PMC 总监→分管负责人→总经理 | 销售订单、库存水平、产能规划 |
| 材料领用 | 生产车间 | 生产文员→生产总监        | 生产计划           |
| 入库汇报 | 生产部门 | 生产文员→生产总监        | 称重系统           |
| 产品质检 | 质检部门 | 品质部负责人审核         | 产品质量标准、检验规程    |
| 成品入库 | 仓储部门 | 仓管员→仓储部主管        | 质检报告、生产汇报单     |

③销售流程图



| 关键节点    | 发起部门 | 审批层级              | 决策依据           |
|---------|------|-------------------|----------------|
| 销售计划    | 销售部门 | 客户经理→销售部总监→分管销售领导 | 市场需求、盈利目标      |
| 价格制定与审批 | 销售部门 | 客户经理→分管销售领导       | 成本测算、市场价格、定价政策 |
| 销售合同审批  | 销售部门 | 客户经理→分管销售领导       | 合同条款合规性、账期的合理性 |
| 销售开票    | 销售部门 | 客户经理→销售经理         | 销售合同、发货单据      |
| 收款确认    | 财务部门 | 财务部门确认            | 银行流水、发票、销售合同   |

④研发流程图



| 关键节点   | 发起部门 | 审批层级               | 决策依据       |
|--------|------|--------------------|------------|
| 研发计划   | 销售部门 | 销售分管领导→研发部门负责人→总经理 | 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 |
| 研发项目立项 | 研发部门 | 研发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部门评审人员  | 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 |
| 研发领料   | 研发部门 | 项目组成员→研发项目负责人      | 项目预算表      |

| 关键节点     | 发起部门 | 审批层级                         | 决策依据                   |
|----------|------|------------------------------|------------------------|
| 委外（合作）研发 | 研发部门 | 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     | 项目整体规划、技术必要性及合规性、成本及效益 |
| 研发变更/终止  | 研发部门 | 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评审人员→总经理 | 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可行性评估         |
| 研发项目结项   | 研发部门 | 研发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部门评审人员→总经理        | 项目结题报告                 |

**(2) 家族成员在相关业务流程中的岗位职责及审批权限**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任职岗位                            | 岗位职责  | 审批权限  |
|----|-----|---------------|---------------------------------|---|---|
| 1  | 张传武 | 与秦建华系<br>夫妻关系 | 董事长、控<br>股股东、实<br>际控制人          | ①制定公司长期战略方向和愿景并进行战略监督；②主持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运作，确保战略计划实施；③决策重大事项，推动资源优化整合；④处理对外关系和公共活动；⑤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⑥选拔和任命高层管理人员并考核、评估其表现。  | ①公司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终审；②董事会决议事项审批；③投资并购、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终审；④对外重大合作协议终审；⑤年度财务预算终审；⑥高管任免与薪酬方案终审。   |
| 2  | 秦建华 | 与张传武系<br>夫妻关系 | 实际控制<br>人、曾任资<br>金主管、现<br>任行政顾问 | ①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确保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②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提供专业行政管理咨询，帮助组织解决行政管理问题；③分析组织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④制定行政管理方面的策略和计划，根据组织目标 and 需求，制定相应的行政计划，确保行政工作的有效实施；⑤设计、实施行政流程和政策，提高组织运行效率。  | ①行政相关制度流程审批权；②年度/季度行政工作计划及重大行政项目计划审批；③流程与工作标准运行规范建议。                                |
| 3  | 张世韬 | 系实际控制<br>人儿子  | 董事、总经<br>理                      | ①负责集团以及子公司全面经营工作，制定和执行公司的战略目标；②领导并管理公司日常运营，包括财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生产等各部门；③组织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④负责公司的团队建设，选拔和培养中高层管理人员；⑤与董事会保持良好沟通，定期汇报经营战略和计划执行情况；⑥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维护企业形象；⑦对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活动进行决策，确保公司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运行；⑧确保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 ①公司年度/季度经营计划审批；②部门预算初审与执行监控；③中层以上人员任免审批；④重大经营合同审批；⑤公司级管理制度审批；⑥公司文化建设项目审批；⑦重大危机处理预案。 |
| 4  | 张世博 | 系实际控制<br>人儿子  | 董事、副总<br>经理                     | ①副总经理需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确保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②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战略要求做市场调研并制订年度/月度市场营销计划。包括制定和执行业务计划、销售策略和市场推广计划，确保销售业务目标的实现；③与公司内部及外部协调沟通，确保销售各项业务顺利进行；④建立和完善市场部相关体系、流程与制度；对公司销售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销售业务风险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⑤进行市场需求量的调研分析，跟踪销售部 | ①销售计划与市场推广方案审批；②销售合同与信用政策审批；③采购战略与供应商选择方案审批；④采购合同审批。                                |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任职岗位     | 岗位职责   | 审批权限   |
|----|-----|----------|----------|--|--|
|    |     |          |          | 市场完成情况针对市场变化做出计划调整；每月定期召开销售分析会，对客户订单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制定销售策略，挖掘行业机会，提供业务策略和建议；⑥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工作，包括订单审批处理，把控采购生产物料等用品质量，满足生产及运营需求；⑦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业务进展及运营情况，提交各项报告；⑧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决策支持和解决方案，确保公司在各种情况下能够稳定运营。   |  |
| 5  | 刘伟  | 秦建华姐姐之子  | 董事、副总经理  | ①副总经理需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确保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②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含研发工艺、设备、安环、仓储和计划物控等，包括产品开发、设备管理、物料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定和执行生产计划并确保生产目标的实现；③组织和管理公司内部的人力资源，确保人力资源有效利用和开发；④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财务管理，确保财务状况良好；⑤与公司内部及外部协调沟通，确保生产任务顺利开展；⑥对公司生产管理相关工作进行风险控制，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生产风险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⑦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生产情况，提交各项报告；⑧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决策支持和解决方案，确保公司在各种情况下能够稳定运营。 | ①生产计划与调度方案审批；②生产设备采购与维修方案审批；③生产部门人员编制与绩效方案审批；④安全生产与环保措施审批；⑤生产异常处理方案审批。 |
| 6  | 张传彬 | 张传武之弟    | 江苏博韬行政专员 | ①协助做好员工食堂、宿舍、保洁、安保的日常检查及管理和监督；②汇总统计上报行政后勤食堂开支费用的；③管理炊事员和帮厨，统筹安排工作；④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⑤物资进出仓库要保持清洁卫生，存放要生熟分开，包装食品要离地存放，散装食品应用容器加盖存放，注意保质、保鲜。   | ①后勤物资采购申请初审；②食堂菜单与供应商选择建议权；③行政后勤费用报销初审；④食品安全检查结果上报与整改跟踪权。              |
| 7  | 汤爱玲 | 张传武弟弟之配偶 | 江苏博韬门卫   | ①按照《门卫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执勤，对公司员工进出大门的识别及外来人员的管控；②负责外来人员接见和引领；业务人员、应聘人员及其它业务相关人员来访的登记以及正常上班时间员工外出的检查登记；③负责对公司内部施工、外来、送货人员入厂登记及管控与相关手续办理；④对货物进出门岗人员安全帽佩戴发放与及检查；⑤协助营销、供应等部门对公司货物、设备等物资出入的单据核查；⑥负责外来送货、拉货车辆的登记及放行条的检查、过磅以及本公司车辆的派车单检查与记录；⑦对上班期间来访车辆的  | ①人员/车辆进出登记与放行审批；②货物进出单据核查权；③巡逻异常上报与应急处理建议权；④门卫区域安全管理措施执行监督权。           |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任职岗位        | 岗位职责   | 审批权限   |
|----|-----|---------|-------------|--|--|
|    |     |         |             | 记录及职工个人车辆进出公司的登记确认；负责厂内车辆数量管控及货物车辆停放的管控；⑧定期对公司厂区、办公楼、宿舍等区域进行巡逻，对存在的不安全现象及时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⑨公司办公室、车间、仓库所有门窗开关时仔细检查，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  |
| 8  | 张艳红 | 张传武弟弟之女 | 泰国天龙仓管员     | ①原辅料以及五金仓管严格按采购通知单、准确收货、清点、核实收货规格、数量；②成品仓管对入库产品及时报检及配合工艺品质部进行品质检测。分类、分仓入库，避免不合格品的产生；③原辅料出库严格按生产领料单核对原辅料出库数据；④成品仓管严格按照销售发货通知单发货，确保发货准确；⑤成品仓管积极配合品质部、生产部对等外品的处理工作，并跟进处理进度；⑥五金仓管负责建立仓库目视化管理，完善现场标识；不得随意改动标识放置位置；⑦成品、原辅料仓管负责建立并规范产品存放规则，对仓库进行合理规划，物资按要求分类放置，提高工作效率；⑧每个仓管负责建立仓库物资保管安全，不定期排查仓库安全隐患，并上报；⑨成品、原辅料仓管负责对产品库存数据进行核实与确认；⑩成品、原辅料以及五金仓管负责仓库进、出、存管理，保证账、物一致性，做好物资库存的安全；⑪各个仓管积极配合财务组织定期盘点，对丢失、损坏等情况查明原因和责任人；⑫各个仓管及时更新仓库各项数据，收集并分析；并于每月月初上交财务。 | ①入库/出库单据审核与签字确认；②库存盘点报告初审；③仓库物资调拨申请审核；④仓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监督权。      |
| 9  | 秦磊  | 秦建华之弟   | 江苏博韬人事行政部主管 | ①文件管理：公司各类文件和合同，确保其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利益；②协助完善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③对接公司的外部律师，跟进相关法律纠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④合同管理：参与谈判和签署，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条款执行；⑤监督各项管理数据统计管理；⑥建立和优化公司薪资体系，负责公司全员考勤及薪酬管理；⑦建设人才梯队，规范人事管理。  | ①合同管理与盖章；②对接公司外部律师；③诉讼仲裁案件处理方案审批；④公司制度合规性审查与执行；⑤人员考勤和薪酬审批。 |
| 10 | 秦家振 | 秦建华弟弟之子 | 泰国天龙副厂长     | ①负责行政文件的管理工作；②组织落实公司各项会议、会务工作；会议通知，重要会议的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分发等；③负责来客来访接待，安排落实各项值班和节假日值班；④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和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内外关系；⑤负责员工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监督、检查、处理；   | ①文件管理与盖章；②安排节假日值班；③员工行为纪律审查和处理；④人员考勤和薪酬审批；⑤出入库审            |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任职岗位     | 岗位职责  | 审批权限   |
|----|-----|---------|----------|---|--|
|    |     |         |          | ⑥负责公司现场管理工作；⑦监督各项管理数据统计管理；⑧建立和优化公司薪资体系，负责公司全员考勤及薪酬管理；⑨建设人才梯队，从制度和用工的源头上降低企业人工成本、规范人事管理；⑩负责制定产品入库管理规定，规范产品入库流程；⑪负责制定产品出库管理规定，规范产品出库流程。   | 批。   |
| 11 | 秦爱华 | 秦建华之姐   | 湖北厂区门卫   | ①负责监控公司出入口，严格控制人员和车辆进出，确保安全；②日常巡逻门卫责任区，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确保厂区安全；③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检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或物品进入公司内部；④突发情况下协助疏散人员，保护现场；⑤维护厂区及周边区域交通秩序，确保车辆有序停放，人员出入畅通无阻；⑥做好夜间巡逻安全检查记录，交办公室备查处理。   | ①进出登记与放行审批；②巡逻记录审核与异常上报；③夜间安全监控报告审核；④应急情况下临时管制措施执行权。 |
| 12 | 魏冲  | 秦建华妹妹之子 | 江苏博韬采购专员 | ①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整理与保密，根据信息分析判断所采购物品的价格走向，利用各种途径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与仓库和 PMC 确认真实库存及安全库存，进行合理预算，控制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②按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组织原料采购计划并实施；③进行采购报价工作，协助财务部进行成本的控制与审核；④控制批量物资的进货，避免由于市场不稳定所带来的风险；⑤负责组织建立供应商认证标准、供应商考核标准、供应商服务标准，并定期对新、老供应商资质认证和综合能力考评；组织参与供应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⑥检查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记录，并协同工艺品质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级；⑦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向财务部提交真实合理的结算数据，并制定供应商的付款划交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审核；⑧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 ①采购订单与合同草案编制与初审；②供应商对账单审核；③采购付款申请初审；④供应商考核数据提报权。     |
| 13 | 张建辉 | 秦建华姐姐之子 | 采购专员     | ①负责再生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与开发；②负责再生原料采购信息的收集、整理与保密，利用多种途径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③合理的制定出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④协调物料到厂后与仓库、品质部、pmc 的接收、报检、验收的工作；⑤负责不合格品的退换；异常物料的处理；随时了解并跟踪在库库存的状态，避免库存积压、呆滞料的产生；⑥协助公司通过外审认证，服从公司安排的安全相关工作。  | ①再生原料采购订单审批；②供应商准入评估报告初审；③异常物料处理方案审批；④再生原料库存预警提报权。   |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任职岗位     | 岗位职责   | 审批权限   |
|----|-----|---------|----------|--|--|
| 14 | 宋健  | 秦建华妹妹之子 | 江苏博韬生产主管 | <p>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目标、月度目标，制定本部门年度目标和月度目标并确保实施；协同计划主管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②配合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安全、环保检查，落实安全、环保措施；③组织各车间实施6S管理，创造良好的生产工作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生产；④根据生产计划，掌握生产进度，搞好各车间的协调，负责生产员工绩效考核和管理工作；⑤根据物资需求计划，管理各车间物资领取，并认真实施，及时协调生产缺口物资；⑥.审核本部门统计报表，并做好统计分析；⑦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生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和处理；⑧根据公司年度销售预测，制定本部门年度预算；⑨定期召开生产会，分析生产形势，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科学地平衡综合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作业，节约能源、节约产品制造费用、降低生产成本；⑩落实员工技能培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工作；⑪协助设备管理，提出更新改造意见，协同设备部完成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⑫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各项工作；⑬协调生产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 <p>①车间生产日报审核；②车间物料领用审批；③车间安全环保检查结果确认；④车间人员考勤与绩效数据初审。</p> |
| 15 | 王建华 | 张世博配偶之父 | 行政主管     | <p>①法律文件管理：公司各类法律文件和合同，确保其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利益；②协助完善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③对接公司的外部律师，跟进相关法律纠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④合同管理：参与谈判和签署，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条款执行。</p>   | <p>①合同管理与盖章；②对接公司外部律师；③诉讼仲裁案件处理方案审批；④公司制度合规性审查与执行。</p>   |
| 16 | 陈雄才 | 张世韬配偶之父 | 行政专员     | <p>①负责整体规划，执行公司管理目标、运营体系、资源的有效利用；②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确保相关证照合法性和可行性；③做好基础建设项目的申报、手续办理，基建项目招投标、预决算，监督实施基建；④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和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内外关系；⑤其他行政相关管理工作。</p>  | <p>①基建项目手续办理与跟踪；②工程合同与预算初审；③施工监督与验收参与。</p>               |
| 17 | 高灵芝 | 刘伟之配偶   | 采购部门负责人  | <p>主要负责采购部整体规划及丙纶原辅料的采购相关工作；①主持采购部的全面工作，建立并完成本部门年度目标及各项指标，领导采购部按部门工作职责做好工作；②制定本部门管理的相关制度，使之规范化；制定物料采购原则，并督导实施；③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根据资金运作、仓库库存，合理</p>  | <p>①采购计划与预算审批；②供应商准入与评级结果初审；③采购合同审核；④采购异常处理方案审批。</p>     |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任职岗位 | 岗位职责  | 审批权限 |
|----|----|------|------|---|------|
|    |    |      |      | <p>的进行采购；④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采购业务知识学习，提升采购业务技巧，培养采购人员廉洁奉公的情操；⑤协助公司通过外审认证，并做好本部门安全相关工作的监督与执行；⑥及时掌握原辅料市场信息，并对原材料市场进行分析与预测，维护战略供应商，引进新供应商，拓宽供应渠道，稳定供应资源；⑦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整理与保密，利用多种途径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⑧坚持‘凭单采购’的原则，根据 PMC 下达的采购需求，合理的制定出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⑨协调物料到厂后与仓库、品质部、PMC 的接收、报检、验收的工作；负责不合格品的退换；异常物料的处理；随时了解并跟踪在库库存的状态，避免库存积压、呆滞料的产生。</p> |      |

### （3）说明内部控制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 ①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治理结构层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重大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家族成员需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层面：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全套内控制度，在制度中明确流程的操作规范。

制度执行层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内控制度执行，审批节点均留痕完整。

内部监督与审计机制层面：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负责对公司采购、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开展定期审计与专项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家族成员在公司任职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 ②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三）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领取薪酬的相关风险”部分披露如下：“实际控制人的 15 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其中张世韬担任公司总经理、张世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及销售，刘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及仓储，其他 12 位亲属分别在采购、生产、行政、法务等部门任职。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从而存在发行人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任职期间                      | 任职岗位         | 2025年1-6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                           |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 1  | 张世韬 | 实际控制<br>之长子  | 2009年3月<br>至今             | 董事、总经<br>理   | 27.41     | 1.13% | 54.81  | 1.24% | 54.51  | 1.46% | 53.93  | 1.65% |
| 2  | 张世博 | 系实际控<br>制人儿子 | 2008年7月<br>至今             | 董事、副总<br>经理  | 27.41     | 1.13% | 54.81  | 1.24% | 54.51  | 1.46% | 53.92  | 1.65% |
| 3  | 刘伟  | 秦建华姐<br>姐之子  | 2002年11<br>月至今            | 董事、副总<br>经理  | 21.50     | 0.89% | 42.90  | 0.97% | 42.69  | 1.15% | 42.41  | 1.30% |
| 4  | 张传彬 | 张传武之<br>弟    | 2022年2月<br>至今             | 江苏博韬行<br>政专员 | 2.28      | 0.09% | 4.46   | 0.10% | 4.30   | 0.12% | 4.07   | 0.12% |
| 5  | 汤爱玲 | 张传武弟<br>弟之配偶 | 2022年2月<br>至今             | 江苏博韬门<br>卫   | 1.34      | 0.06% | 3.93   | 0.09% | 4.02   | 0.11% | 4.15   | 0.13% |
| 6  | 张艳红 | 张传武弟<br>弟之女  | 2009年10<br>月至2025年<br>12月 | 泰国天龙仓<br>管员  | 4.25      | 0.17% | 9.42   | 0.21% | 8.85   | 0.24% | 7.28   | 0.22% |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任职期间             | 任职岗位       | 2025年1-6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                  |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 7  | 秦磊  | 秦建华之弟   | 2023年12月至2026年1月 | 江苏博韬生产部副主管 | 3.39      | 0.14% | 6.80   | 0.15% | 0.83   | 0.02% | -      | 0.00% |
| 8  | 秦家振 | 秦建华弟弟之子 | 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 | 江苏博韬总经理助理  | 6.89      | 0.28% | 8.73   | 0.20% | 8.67   | 0.23% | 8.44   | 0.26% |
| 9  | 秦爱华 | 秦建华之姐   | 2003年1月至今        | 湖北厂区门卫     | 2.07      | 0.09% | 3.33   | 0.08% | 3.63   | 0.10% | 4.45   | 0.14% |
| 10 | 魏冲  | 秦建华妹妹之子 | 2022年8月至今        | 江苏博韬采购专员   | 3.89      | 0.16% | 7.77   | 0.18% | 7.66   | 0.21% | 8.06   | 0.25% |
| 11 | 张建辉 | 秦建华姐姐之子 | 2003年8月至今        | 采购专员       | 10.20     | 0.42% | 18.06  | 0.41% | 23.38  | 0.63% | 15.84  | 0.48% |
| 12 | 宋健  | 秦建华妹妹之子 | 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  | 江苏博韬车间副主任  | 3.32      | 0.14%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任职期间            | 任职岗位    | 2025年1-6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                 |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薪酬金额          | 占薪酬比重        |
| 13        | 王建华 | 张世博配偶之父 | 2019年5月至2026年1月 | 法务经理    | 7.53          | 0.31%        | 15.01         | 0.34%        | 14.69         | 0.39%        | 16.96         | 0.52%        |
| 14        | 陈雄才 | 张世韬配偶之父 | 2021年7月至今       | 行政专员    | 4.62          | 0.19%        | 10.60         | 0.24%        | 11.09         | 0.30%        | 10.81         | 0.33%        |
| 15        | 高灵芝 | 刘伟之配偶   | 2003年8月至今       | 采购部门负责人 | 9.64          | 0.40%        | 17.45         | 0.39%        | 12.74         | 0.34%        | 11.61         | 0.36%        |
| <b>合计</b> |     |         |                 |         | <b>135.74</b> | <b>5.60%</b> | <b>258.08</b> | <b>5.84%</b> | <b>251.57</b> | <b>6.76%</b> | <b>241.93</b> | <b>7.41%</b> |

根据上述，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从而存在发行人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

### 3. 披露家族成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说明家族成员薪酬与相同岗位其它人员的差异及合理性

#### (1) 披露家族成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部分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
| 1  | 张传武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639%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传世投资分别持有世茂管理 0.005 万元财产份额、世盛管理 0.005 万元财产份额 |
| 2  | 秦建华 |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7092%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传世投资分别持有世茂管理 0.005 万元财产份额、世盛管理 0.005 万元财产份额 |
| 3  | 张世韬 | 通过持有世茂管理 100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股份                                     |
| 4  | 张世博 | 通过持有世盛管理 100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股份                                     |
| 5  | 刘伟  | 通过持有世盛管理 320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84%股份                                     |
| 6  | 张传彬 | 通过持有世盛管理 4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                                       |
| 7  | 秦磊  | 通过持有世盛管理 2.5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                                     |
| 8  | 秦家振 | 通过持有世盛管理 4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                                       |
| 9  | 张建辉 | 通过持有世茂管理 5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                                       |
| 10 | 王建华 | 通过持有世茂管理 45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
| 11 | 陈雄才 | 通过持有世茂管理 45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
| 12 | 高灵芝 | 通过持有世茂管理 10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股份                                      |

”

## （2）说明家族成员薪酬与相同岗位其它人员的差异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工资表，报告期内，上述家族成员月均薪酬与相同岗位其它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姓名  | 岗位         | 2025年1-6月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 月均工资      | 相同岗位其他人员月均工资 | 月均工资      | 相同岗位其他人员月均工资 | 月均工资      | 相同岗位其他人员月均工资 | 月均工资      | 相同岗位其他人员月均工资 |
| 张传武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30,653.76 | 31,359.90    | 42,324.98 | 41,311.62    | 42,318.40 | 41,249.01    | 42,260.69 | 41,107.23    |
| 秦建华 | 实际控制人、行政顾问 | 30,311.00 | 31,359.90    | 41,996.67 | 41,311.62    | 42,011.75 | 41,249.01    | 41,976.67 | 41,107.23    |
| 张世博 | 董事、副总经理    | 32,144.00 | 31,359.90    | 43,842.17 | 41,311.62    | 43,724.50 | 41,249.01    | 43,473.30 | 41,107.23    |
| 张世韬 | 董事、总经理     | 32,144.00 | 31,359.90    | 43,842.17 | 41,311.62    | 43,724.50 | 41,249.01    | 43,477.47 | 41,107.23    |
| 刘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31,546.76 | 31,359.90    | 34,552.14 | 41,311.62    | 34,465.92 | 41,249.01    | 34,348.03 | 41,107.23    |
| 秦爱华 | 湖北厂区门卫     | 3,451.67  | 3,676.22     | 2,775.00  | 3,272.39     | 4,531.25  | 3,621.35     | 3,705.83  | 3,356.05     |
| 张建辉 | 采购专员       | 10,037.86 | 9,323.91     | 13,847.55 | 13,209.68    | 18,374.39 | 10,565.68    | 12,201.10 | 8,426.62     |

|     |             |           |           |           |           |           |           |           |          |
|-----|-------------|-----------|-----------|-----------|-----------|-----------|-----------|-----------|----------|
| 王建华 | 行政主管        | 10,900.00 | 11,009.83 | 12,509.17 | 10,413.92 | 12,243.33 | 8,754.46  | 12,378.50 | 8,285.14 |
| 陈雄才 | 行政专员        | 7,352.76  | 5,195.23  | 7,926.61  | 6,859.83  | 8,132.59  | 6,082.32  | 8,016.50  | 4,642.94 |
| 张艳红 | 泰国天龙仓管员     | 5,447.09  | 6,014.02  | 6,648.48  | 5,909.64  | 6,264.30  | 5,361.68  | 5,068.90  | 4,927.14 |
| 高灵芝 | 采购部门负责人     | 13,159.53 | 9,323.91  | 13,343.47 | 13,209.68 | 9,505.60  | 10,565.68 | 8,676.50  | 8,426.62 |
| 张传彬 | 江苏博韬行政专员    | 3,795.00  | 3,262.48  | 3,720.00  | 3,912.86  | 3,586.67  | 3,369.96  | 3,385.45  | 2,792.26 |
| 汤爱玲 | 江苏博韬门卫      | 2,236.91  | 3,262.48  | 3,570.91  | 3,912.86  | 3,346.67  | 3,369.96  | 3,483.64  | 2,792.26 |
| 秦磊  | 江苏博韬人事行政部主管 | 5,650.00  | 9,308.43  | 5,665.51  | 9,082.58  | 4,156.67  | 7,835.60  | -         | -        |
| 秦家振 | 泰国天龙副厂长     | 11,475.45 | 6,490.23  | 7,278.27  | 6,478.27  | 7,227.29  | 6,497.62  | 6,980.39  | 6,816.75 |
| 宋健  | 江苏博韬生产主管    | 6,642.16  | 9,308.43  | -         | 9,082.58  | -         | 7,835.60  | -         | -        |
| 魏冲  | 江苏博韬采购专员    | 6,490.23  | 6,490.23  | 6,478.27  | 6,478.27  | 6,387.15  | 6,497.62  | 6,366.75  | 6,816.75 |

注：（1）张建辉 2022 年及 2023 年月均工资较高，主要因其在该等年度内工作业绩表现突出而获得提成较高；（2）王建华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月均工资较高，主要因其兼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负责党建活动；（3）陈雄才月均工资较高，主要因其负责公司湖北涤纶厂区的行政管理工作，承担事务较同岗位其他人员多；（4）高灵芝 2025 年上半年月均工资较高，主要因其在该期间内工作业绩表现突出而获得提成较高；（5）秦家振 2025 年上半年月均工资较高，主要因其工作绩效而获得提成；（6）秦磊和宋健报告期内月均工资较低，主要因两人报告期内为副主管，入职公司年限较短，同级别薪资等级较低。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薪酬与相同岗位其它人员薪酬不具有明显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 4. 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张世韬、张世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张世韬、张世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夫妇的儿子，二人在公司的持股、任职等情况如下：

| 姓名  | 直接持股情况 | 间接持股情况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
|-----|--------|----------------------|---------|-------------------------------------|
| 张世韬 | 无      | 通过世茂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26%股份 | 董事、总经理  | 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
| 张世博 | 无      | 通过世盛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26%股份 | 董事、副总经理 | 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并通过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责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张世韬和张世博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分别通过持有世茂管理和世盛管理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世茂管理和世盛管理系张传武、秦建华控制的企业且已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张世韬和张世博并不能够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张世韬、张世博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世韬、张世博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二人作为董事出席及审议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张世韬、张世博已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3）承诺人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世韬、张世博已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承诺方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方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方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承诺方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方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承诺方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张世韬、张世博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实控人家族成员任职企业交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任职的湖北鑫汉源地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荆门市华辰地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请发行人：①披露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②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其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或客户。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博耀贸易采购并出售聚丙烯再生料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再生料质量等级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顺衡新材采购、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向其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实质构成加工业务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 1. 披露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部分披露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主体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投资比例（%） | 报告期内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
|-----|--------------|----------|---------------------------------|---------|------------------|
| 张传武 | /            | 宏业工艺品    | 主要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并已于2024年7月停止该等业务经营 | 66.00   | 客户、供应商           |
|     |              | 传顺贸易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80.00   | 否                |

| 姓名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投资比例 (%)              | 报告期内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
|-----|--------------|------------|-------------------------------------|-----------------------|------------------|
|     |              | 传世投资       | 投资和管理服务                             | 60.00                 | 否                |
|     |              | 世茂管理       | 投资和管理服务                             | 通过传世投资持有 0.0010% 财产份额 | 否                |
|     |              | 世盛管理       | 投资和管理服务                             | 通过传世投资持有 0.0010% 财产份额 | 否                |
| 秦建华 | /            | 传顺贸易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20.00                 | 否                |
|     |              | 传世投资       | 投资和管理服务                             | 40.00                 | 否                |
|     |              | 世茂管理       | 投资和管理服务                             | 通过传世投资持有 0.0010% 财产份额 | 否                |
|     |              | 世盛管理       | 投资和管理服务                             | 通过传世投资持有 0.0009% 财产份额 | 否                |
| 张世韬 | 实际控制人之子      | 宏业工艺品      | 主要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并已于 2024 年 7 月停止该等业务经营 | 34.00                 | 客户、供应商           |
|     |              | 博耀贸易       | 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2024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 40.00                 | 客户、供应商           |
|     |              | 世茂管理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20.27                 | 否                |
| 张世博 | 实际控制人之子      | 博耀贸易       | 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2024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 60.00                 | 客户、供应商           |
|     |              | 武汉准识科技有限公司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20.00                 | 否                |
|     |              | 世盛管理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18.92                 | 否                |
| 刘伟  | 秦建华姐姐秦玉华     | 世盛管理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60.55                 | 否                |

| 姓名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投资比例 (%) | 报告期内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
|-----|--------------|-------------|----------|----------|------------------|
|     | 之子           |             |          |          |                  |
| 张士龙 | 张传武弟弟张传彬之子   | 顺衡新材料       |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 65.00    | 客户、供应商           |
| 张勇  | 张传武弟弟张传喜之子   | 湖北鑫汉源地毯有限公司 |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 50.00    | 客户               |
| 李运华 | 张传武妹妹张传英之子   | 荆门市华辰地毯有限公司 |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 60.00    | 客户、供应商           |

## （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兼职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兼职单位职务     | 报告期内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
|-----|--------------|--------|---------------------------------|------------|------------------|
| 张传武 | /            | 传顺贸易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否                |
|     |              | 传世投资   | 投资和管理服务                         |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 否                |
| 张世韬 | 实际控制人之子      | 宏业工艺品  | 主要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并已于2024年7月停止该等业务经营 | 监事         | 客户、供应商           |
|     |              | 博耀贸易   | 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2024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 监事         | 客户、供应商           |
| 张世博 | 实际控制人之子      | 博耀贸易   | 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2024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 执行董事       | 客户、供应商           |

| 姓名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兼职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兼职单位职务   | 报告期内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
|-----|---------------|--------------|---------------------------------|----------|------------------|
|     |               | 武汉准识科技有限公司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监事       | 否                |
| 陈雄才 | 张传武之子张世韬配偶的父亲 | 盛永如          | 销售采购的机器设备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客户、供应商           |
| 张勇  | 张传武弟弟张传喜之子    | 湖北鑫汉源地毯有限公司  |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 执行董事、经理  | 客户               |
| 张传喜 | 张传武之弟弟        | 湖北鑫汉源地毯有限公司  |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 监事       | 客户               |
| 李运华 | 张传武的妹妹张传英之子   | 宏业工艺品        | 主要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并已于2024年7月停止该等业务经营 | 执行董事、经理  | 客户、供应商           |
|     |               | 荆门市华辰地毯有限公司  |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 执行董事     | 客户、供应商           |
|     |               | 沙洋县镐威地毯材料经营部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经营者      | 否                |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四）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历次出资实缴时点、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分析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1. 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历次出资实缴时点、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获取并查阅了张传武、秦建华夫妇向公司出资的相关产权属证明、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部分银行流水、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历次出资实缴时点、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1）2002 年 11 月，博韬有限设立

2002 年 11 月，博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传武认缴 600 万元，以房屋作价出资 250.1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49.90 万元；秦建华认缴 400 万元，以房屋作价出资 92 万元、以聚丙烯作价出资 62 万元、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151 万元，并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

#### ①非货币出资部分

| 出资股东 | 金额（万元） | 出资具体情况                | 主要资产明细                          | 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用途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 是否交付或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 评估情况  |
|------|--------|-----------------------|---------------------------------|---|-----------------------|---------------|---|
| 张传武  | 600.00 | 房产出资：<br>250.10 万元    |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包括厂房、仓库、空压房、配电所、锅炉房等 | 是，该等非货币资产原系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张传武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后于 2016 年 5 月注销）的 | 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出资后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 是             | 2002 年 10 月 24 日，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荆房估字 2002072 号），对左述股东投入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位于杨湾路 134 号的不动产总价值为 692.55 万元。<br><br>2023 年 3 月 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房产价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复核意见》（众联评复字[2023]第 1002 号），确认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荆房估字 2002072 号）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
|      |        | 土地使用权出资：<br>349.90 万元 |                                 |   |                       | 是             |   |
| 秦建华  | 305.00 | 房产出资：<br>92 万元        |                                 |   |                       | 是             |   |

|  |                  |   |                          |  |   |  |
|--|------------------|---|--------------------------|--|---|--|
|  |                  | 丙纶短纤维生产线、低压电器、高压电器、反应釜、无油润滑压缩机、不锈钢调胶桶、不锈钢真空干燥机、印花机、打包机、卷曲机、喷丝板、变频器、电源控制板、变频器、卷曲辊、空调、电力稳压器、电缆线、锅炉、超声波清洗机、高温电炉、强力机、离心引水泵等 | 资产，实际上属于张传武、秦建华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 |  | 是 | 2002年10月31日，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方会评报字[2002]015号），对秦建华投入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02年10月20日，该等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54.12万元。<br><br>2023年3月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鄂方会评报字（2002）015号<秦建华个人资产出资组建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众联评复字[2023]第1001号），确认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秦建华个人资产出资组建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方会评报字（2002）015号）中的评估结果在2002年10月20日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
|  | 机器设备出资：<br>151万元 |   |                          |  | 是 |  |
|  | 聚丙烯出资：62万元       | 原材料聚丙烯  |                          |  | 是 | 2023年3月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秦建华存货资产出资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1056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委估存货资产账面价值为62.06万元，评估价值为62.06万元。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资产购买协议或发票、相关评估报告等资料及说明，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前为股东张传武、秦建华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非货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该等出资已办理相关交付或产权变更手续，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上述非货币资产已进行评估及评估复核或追溯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订本）》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股东张传武、秦建华上述非货币出资不属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上述非货币比例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订本）》的规定，但秦建华以聚丙烯作价出资 62 万元的部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订本）》的规定履行评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秦建华存货资产出资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5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聚丙烯评估价值为 62.06 万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博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秦建华以现金夯实此前以机器设备对公司的出资 151 万元，以聚丙烯对公司的出资 62 万元；同意秦建华上述合计 213 万元的现金夯实出资的资金与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进行等额冲抵。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280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秦建华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 213 万元，置换后股东出资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因此，秦建华以聚丙烯作价出资 62 万元的部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订本）》的规定履行评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对该部分出资进行追溯评估且秦建华已通过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进行等额冲抵对该部分出资进行夯实，相关其他应付款也进行了追溯评估，该等情形已经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审计机构验资复核，该等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传武、秦建华上述非货币资产已进行评估及评估复核或追溯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秦建华以聚丙烯作价出资 62 万元的部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 修订本）》的规定履行评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已对该部分出资进行追溯评估且秦建华已通过现金夯实该部分出资，该等情形已经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审计机构验资复核，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 ②货币出资部分

秦建华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其中 14.8 万元系秦建华银行账户转存至出资账户，80.2 万元系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银行账号转存至秦建华出资账户。2002 年 10 月 31 日，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方会验字[2002]164 号），其中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博韬有限（筹）收到秦建华缴纳的货币资金 9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秦建华的访谈，货币出资中的 14.8 万元系秦建华和张传武的家庭积累的资金，系夫妻共同财产；博韬合成纤维厂系张传武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上述博韬合成纤维厂银行账号转存至秦建华账户用以出资的 80.2 万元货币出资实际为张传武、秦建华的夫妻共同财产。上述货币出资部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张传武和秦建华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增资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相关验资报告，张传武、秦建华本次增资款缴纳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增资款缴纳情况如下：

| 增<br>资<br>股<br>东 | 支付金额<br>(万元) | 计入实收资本过程   | 支付日期       | 出资银<br>行卡号       | 合计出<br>资金<br>额<br>(万元) |
|------------------|--------------|--|------------|------------------|------------------------|
| 张<br>传<br>武      | 26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260 万元，<br>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中 51 万元其<br>他应付款与张传武未实缴实收资本<br>等额抵销 | 2015.04.02 | 尾号<br>2052<br>账户 | 1,800.00               |
|                  | 50.00        | 计入实收资本 50 万元   | 2015.04.30 |                  |                        |
|                  | 22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220 万元，<br>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张传武未实                              | 2015.07.06 |                  |                        |

|     |        |  |            |            |          |
|-----|--------|--|------------|------------|----------|
|     |        | 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            |          |
|     | 20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200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张传武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09.29 |            |          |
|     | 130.00 | 计入实收资本 130 万元                              | 2015.10.28 |            |          |
|     | 500.00 | 计入实收资本 500 万元                              | 2015.12.29 |            |          |
|     | 180.00 | 计入实收资本 180 万元                              | 2016.03.14 |            |          |
|     | 2.00   | 计入实收资本 2 万元                                | 2016.06.20 | 尾号<br>5641 |          |
|     | 167.00 | 计入实收资本 167 万元                              | 2016.11.24 | 账户         |          |
|     | 201.00 | 计入实收资本 201 万元                              | 2017.12.13 | 尾号<br>2639 |          |
|     | 99.00  | 计入实收资本 99 万元                               | 2017.12.13 | 尾号<br>2899 |          |
| 秦建华 | 5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50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04.03 |            | 1,200.00 |
|     | 15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150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04.15 |            |          |
|     | 10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04.28 | 尾号<br>0466 |          |
|     | 65.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65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05.29 | 账户         |          |
|     | 6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60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06.19 |            |          |

|  |        |   |            |                  |  |
|--|--------|---|------------|------------------|--|
|  | 16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160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07.06 |                  |  |
|  | 4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40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07.15 |                  |  |
|  | 310.00 | 计入其他应付款 310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11.02 |                  |  |
|  | 170.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170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5.12.29 |                  |  |
|  | 98.00  | 收到后计入其他应付款 98 万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其中 9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与秦建华未实缴实收资本等额抵销 | 2017.12.16 | 尾号<br>3282<br>账户 |  |

2024 年 9 月 20 日，容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281 号），经复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博韬有限已收到股东张传武、秦建华实缴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张传武和秦建华夫妇用于实缴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二人积累的自有资金，及发行人对张传武和秦建华的其他应付款与二位应向公司支付的夯实出资款项进行等额抵销，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2024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出资款/增资款支付凭证、部分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相关验资报告，连云港博韬、中荆产投、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高远投资、泽明投资、优选二号、番禺品高、襄阳高谦、世盛管理、世茂管理出资核查及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支付并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 支付日期 | 出资银行卡号 | 出资来源 |
|----|----|-----------------|------|--------|------|
|----|----|-----------------|------|--------|------|

|    |       |                     |   |         |                   |
|----|-------|---------------------|---|---------|-------------------|
| 1  | 连云港博韬 | 3,000.0000          | 2024.04.26  | 尾号 1202 | 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对机构股东的出资款 |
| 2  | 中荆产投  | 2,000.0000          | 2024.05.07  | 尾号 0013 |                   |
| 3  | 十堰新动能 | 1,000.0000          | 2024.04.29  | 尾号 6533 |                   |
| 4  | 连云港金桥 | 1,000.0000          | 2024.04.25  | 尾号 1400 |                   |
| 5  | 高远投资  | 1,000.0000          | 2024.06.07  | 尾号 8964 |                   |
| 6  | 泽明投资  | 717.0000            | 2024.06.12  | 尾号 0827 |                   |
| 7  | 优选二号  | 500.0000            | 2024.04.26  | 尾号 0258 |                   |
| 8  | 番禺品高  | 445.0000            | 2024.05.20  | 尾号 0050 |                   |
| 9  | 襄阳高谦  | 55.0000             | 2024.04.25  | 尾号 0815 |                   |
| 10 | 世盛管理  | 528.5050            | 2025.07.15、<br>2025.07.17、<br>2025.07.18、<br>2025.07.19 | 尾号 8888 | 员工自有/<br>自筹资金     |
| 11 | 世茂管理  | 343.4290            | 2025.07.08、<br>2025.07.12、<br>2025.07.17                | 尾号 6666 |                   |
| 合计 |       | <b>6,097,208.00</b> | —   | —       | —                 |

2024年9月27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84号），经复核，确认截至2024年7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实缴出资6,097,208元。

根据上述，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增资款出资来源主要为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对机构股东的出资款及员工自有/自筹资金。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博韬有限/发行人相关股东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2.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1）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 ①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4,609.7208 万股，共有 1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
|----|-------|------------|---------|--------|
| 1  | 张传武   | 2,400.0000 | 52.0639 | 自然人    |
| 2  | 秦建华   | 1,600.0000 | 34.7092 | 自然人    |
| 3  | 连云港博韬 | 150.0000   | 3.2540  | 有限合伙企业 |
| 4  | 中荆产投  | 100.0000   | 2.1693  | 公司法人   |
| 5  | 十堰新动能 | 50.0000    | 1.0847  | 有限合伙企业 |
| 6  | 连云港金桥 | 50.0000    | 1.0847  | 有限合伙企业 |
| 7  | 高远投资  | 50.0000    | 1.0847  | 公司法人   |
| 8  | 泽明投资  | 35.8500    | 0.7777  | 有限合伙企业 |
| 9  | 优选二号  | 25.0000    | 0.5423  | 有限合伙企业 |
| 10 | 番禺品高  | 22.2500    | 0.4827  | 有限合伙企业 |
| 11 | 襄阳高谦  | 2.7500     | 0.0597  | 有限合伙企业 |
| 12 | 世盛管理  | 64.0612    | 1.3897  | 有限合伙企业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
|----|------|-------------------|-----------------|--------|
| 13 | 世茂管理 | 59.8096           | 1.2974          | 有限合伙企业 |
|    | 合计   | <b>4,609.7208</b> | <b>100.0000</b>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②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

1. 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历次出资实缴时点、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的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对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①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②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③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 ①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连云港博韬、中荆产投、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高远投资、泽明投资、优选二号、番禺品高、襄阳高谦、世盛管理、世茂管理。

## ②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金融监管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连云港博韬、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优选二号及番禺品高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管理人              | 基金备案情况     |        |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
|----|-------|------------------|------------|--------|------------|----------|
|    |       |                  | 备案日期       | 编号     | 登记日期       | 编号       |
| 1  | 连云港博韬 |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4.04.09 | SAHZ37 | 2021.12.13 | P1072866 |
| 2  | 十堰新动能 | 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9.11.13 | SJG445 | 2022.04.11 | P1073326 |
| 3  | 连云港金桥 |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2.01.25 | STR198 | 2021.12.13 | P1072866 |
| 4  | 优选二号  |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24.03.28 | SAJG12 | 2018.03.01 | P1067522 |
| 5  | 番禺品高  |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24.02.27 | SAGQ46 | 2016.07.20 | P1032351 |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函》，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中荆产投、高远投资、泽明投资、襄阳高谦、世盛管理及世茂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博韬、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优选二号及番禺品高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依法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入股背景等情况如下：

| 时间及变动事项            | 股东  | 变动数量        | 入股价格                       | 股东基本情况     | 入股背景说明                      |
|--------------------|-----|-------------|----------------------------|------------|-----------------------------|
| 2002年10月，设立        | 张传武 | 出资 600 万元   | 1 元/元注册资本，参照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 看好涤纶及丙纶行业发展前景，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博韬合纤 |
|                    | 秦建华 | 出资 400 万元   |                            |            |                             |
|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张传武 | 增资 1,800 万元 | 1 元/元注册资本，等比例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 基于博韬合纤经营发展需要，张传武、秦建华以自有资金增资 |
|                    | 秦建华 | 增资 1,200 万元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张传武、秦建华，2002年11月设立博韬有限及201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张传武、秦建华支付出资/增资款前后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传武、秦建华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相关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相关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

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2024 年 6 月，该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交易价格、入股背景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变动数量           | 入股价格   | 股东基本情况    | 入股背景说明                          |
|----|-------|----------------|--|-----------|---------------------------------|
| 1  | 连云港博韬 | 增资 150.0000 万股 | 20 元/元注册资本，参考《博韬合纤财务报表与估值分析》（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协商一致确认以投前 8 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 外部机构投资人股东 | 看好博韬合纤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
| 2  | 中荆产投  | 增资 100.0000 万股 |  |           |                                 |
| 3  | 十堰新动能 | 增资 50.0000 万股  |  |           |                                 |
| 4  | 连云港金桥 | 增资 50.0000 万股  |  |           |                                 |
| 5  | 高远投资  | 增资 50.0000 万股  |  |           |                                 |
| 6  | 泽明投资  | 增资 35.8500 万股  |  |           |                                 |
| 7  | 优选二号  | 增资 25.0000 万股  |  |           |                                 |
| 8  | 番禺品高  | 增资 22.2500 万股  |  |           |                                 |
| 9  | 襄阳高谦  | 增资 2.7500 万股   |  |           |                                 |
| 10 | 世盛管理  | 增资 64.0612 万股  | 8.25 元/元注册资本   | 员工持股平台    | 系博韬合纤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考同期股东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
| 11 | 世茂管理  | 增资 59.8096 万股  |  |           |                                 |

根据上表，2024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发行人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的认购价格较低所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现有的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存在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指引第1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事项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

### 3.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经对照《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 核查情况   |
|--|--|
| <p>(1)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p> <p>(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p> <p>(3) 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p> <p>(4) 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p> <p>(5) 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p> | <p>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核查了如下内容：</p> <p>(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p> <p>(2)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二）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p> <p>(3)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二）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4) 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p> |

|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 核查情况  |
|---|---|
| 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br><br>（6）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5）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披露的新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基本信息；<br><br>（6）新增股东已承诺自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
|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
|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前述要求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

**4.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分析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对照《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①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正式施行。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于上市前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4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内部制度完善，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上述规定，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此外，为落实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前述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②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主体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

根据《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 说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家族成员的年龄、职业经历、专业技能、兼职情况、所任职岗位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论证发行人家族成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说明公司治理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述核查，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 （2）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对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 （3）独立性

#### 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 披露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经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兼职的情形。

#### ②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陈雄才、张士龙、张勇和李运华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确认：

“（1）相关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其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博韬合纤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与博韬合纤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买卖等）的情形。

（2）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博韬合纤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3）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除本函件已披露的关系外，本人与博韬合纤

的其他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向博韬合纤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博韬合纤及其下属公司出租房屋的单位或者个人、为博韬合纤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建设、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亲属关系，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关系）。

（4）除本函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与博韬合纤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博韬合纤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亲属关系，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和任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合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 “产品创新特征与行业竞争格局” 之（2）之③。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委托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若存在，结合相关专利在主要技术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共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委托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1）继受取得专利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等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下简称“查询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继受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类别 | 权利人  | 原权利人/专利代理机构      | 转让背景   |
|----|-------------------|---------------|----|------|------------------|--|
| 1  | 全自动有扣打包带热熔焊接机     | 2017104748759 | 发明 | 博韬合纤 | 刘衡               | 刘衡系发行人董事，该项发明专利系刘衡的职务发明，刘衡申请取得该专利后，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将其无偿转让给公司。 |
| 2  | 一种涤纶短纤及其制备方法      | 2018109045858 | 发明 | 博韬合纤 | 福建经纬新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因发行人对提升涤纶短纤维基础生产工艺的需要，受让该项发明专利。                        |
| 3  | 一种聚酯短纤维的生产线       | 2020103019700 | 发明 | 博韬合纤 | 佛山市润千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因发行人对提升涤纶短纤维基础生产工艺的需要，受让该项发明专利。                        |
| 4  | 高耐水解性的聚乳酸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 2021105376961 | 发明 | 博韬合纤 | 深圳泓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因发行人对提升聚乳酸短纤维基础生产工艺的需要，受让该项发明专利。                       |
| 5  | 一种涤纶短纤的制备方法       | 2022114411244 | 发明 | 博韬合纤 | 福建经纬新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因发行人对涤纶短纤维基础生产工艺的需要，受让该项发明专利。                          |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前身博韬有限）就继受取得专利与专利原权利人、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与继受专利的原权利人、专利代理机构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约定。

（2）委托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结合相关专利在主要技术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委托研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研究开发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项目（以下简称“委托研发项目”）。发行人与武汉工程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就委托研发成果的相关约定如下：

| 所涉事项 | 具体内容   | 是否存在限制 |
|------|--|--------|
| 所有权  |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甲（即发行人）、乙（即武汉工程大学）双方共同所有，若一方对外转让或授权第三人使用，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均分，但授权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的除外，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可免费使用。…… | 共同所有   |
| 使用权  |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若一方对外转让或授权第三人使用，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均分，但授权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的除外，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可免费使用该专利。                                  | 否      |
| 收益   | 第九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利用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享有，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均分，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可免费使用该项技术成果。                | 共同所有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查询日，上述委托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等研发成果，尚未在发行人主要技术和产品中实际应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结合相关专利在主要技术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合作研发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合作研发成果相关权利限制、应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研发成果   | 所涉事项 | 具体内容            | 是否存在限制 |
|----|-----|--------|------|-----------------|--------|
| 1  | 武汉纺 | 论文《磷杂菲 | 所有权  |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开发完成的技 | 否      |

|   |        |  |     |   |      |
|---|--------|--|-----|---|------|
|   | 织大学    | 阻燃剂和TiO2对聚丙烯的阻燃和抗老化研究》   | 使用权 | 术成果或其它改进成果如有申请专利的，按双方具体项目合同规定处理权利归属。  | 否    |
|   |        |  | 收益  |   | 否    |
| 2 | 武汉工程大学 | 无  | 所有权 | 共同申报科技奖项、发明专利、成果收益共享。   | 共同所有 |
|   |        |  | 使用权 |   | 否    |
|   |        |  | 收益  |   | 共同所有 |
| 3 | 东华大学   | 专利<br>“2025103162434一种表面生长超细纤维的聚合物纤维的制备方法”及<br>“2025105047286一种具有梯度结构的吸湿速干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 所有权 | 2025年8月，东华大学已出具《确认函》，明确：<br><br>1、左述共有专利的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双方共有，双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过双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除专利权人自身使用外，任一形式的转让、许可产生获利，由双方另行商议。<br><br>2、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就左述共有专利，本单位未与博韬合纤约定任何收益分享安排，或约定任何使用、实施限制。博韬合纤对该等专利的实施和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本单位和博韬合纤均可以单独实施该等专利，而不受对方限制；本单位和博韬合纤均无权就对方因单独实施该等专利而取得的产品、技术成果和收益主张任何权利。 | 共同所有 |
|   |        |  | 使用权 |   | 否    |
|   |        |  | 收益  |   | 否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查询日，上述第1项和第2项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且相关研发成果尚未在发行人主要技术和产品中实际应用；第3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了两项发明专利，该等共有专利尚未在发行人主要技术和产品中实际应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 2. 共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共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类别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表面生长超细纤维的聚合物纤维的制备方法    | 2025103162434 | 发明 | 东华大学、博韬合纤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具有梯度结构的吸湿速干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 2025105047286 | 发明 | 东华大学、博韬合纤 | 原始取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上述两项共有专利的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行使并无约定，因此，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且无需向其他共有人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不影响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东华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东华大学和博韬合纤就前述共有专利的取得、持有、使用及收益分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股东泽明投资四名合伙人双隼杰、赵雪辉、宁金文、颜爱兵及世盛管理合伙人刘伟出资来源涉及借款出资情况外，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世茂管理、世盛管理及泽明投资其他合伙人出资不涉及借款情形，双隼杰、赵雪辉、宁金文、颜爱兵、刘伟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出资来源涉及的相关方已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秦建华用于夯实出资瑕疵的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已进行追溯评估，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荆门市房地产价格

评估事务所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测算过程及评估结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同地区同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2.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家族成员的年龄、职业经历、专业技能、兼职情况、所任职岗位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发行人家族成员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发行人已说明公司治理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发行人已以流程图形式说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流程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关键节点，家族成员在相关业务流程中的岗位职责及审批权限，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在发行人任职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已揭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张世韬、张世博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上文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主体的投资及兼职情况。

4. 博韬有限/发行人历次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金融监管，发行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指引第1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对照《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进行核查，已根据要求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对照《指引第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分析了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

且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5. 截至查询日，除相关委托研发成果及合作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及收益约定共同所有外，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等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共有专利系共同所有，不影响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专利；相关共有专利尚未在发行人主要技术和产品中实际应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共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已进行具体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无需要补充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尚红超

尚红超

经办律师：

谢莹

谢莹

2026年3月6日